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渭滨区2025年冬季花卉栽摆养护绿化工程2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渭滨区2025年冬季花卉栽摆养护绿化工程2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接企业为宝鸡市碧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29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 宝鸡市碧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全称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